

2020 年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倒虹管清淤及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H20200161

乙方（供方）：苏州山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竞磋[2020]0034号”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 2020 年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倒虹管清淤及检测服务项目的义务；

(4)“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倒虹管清淤及检测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5)“乙方”系指提供排水管道检测和非开挖修复服务的投标人。

二、服务范围

对甲方提供的 40 处污水倒虹管（井）进行清淤并采用以下 3 种方法中的一种进行检测：

(1) 视频检测（CCTV）：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封堵及拆除、倒虹管（井）清淤、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垃圾外运、穿牵引绳、视频检测（CCTV）及提供视频检测资料；

(2) 渗水量测定：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封堵及拆除、倒虹管（井）清淤、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垃圾外运、渗水量测定（采用容积法和窨井超声波液位计）及按要求出具测定报

告；

(3) 目视法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封堵及拆除、倒虹管（井）清淤、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垃圾外运、窨井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水位标尺的安装及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优先采用视频检测（CCTV）、其次采用渗水量测定、最后采用目视法检测。

三、技术要求

（一）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淤积厚度不得超过管径的10%；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当采用渗水量测定和目视法检测方法时，可对倒虹管采用水力疏通冲洗，冲洗压力不小于 15MPa，带水冲洗次数小少于 3 次，疏通后的允许积泥深度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要求。

4.倒虹井清淤，井内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井底允许积泥深度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要求，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二）垃圾处理和外运

1.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场所（市内）。

2.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

响。

（三）井下作业要求

1.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四）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3）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4）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2.CCTV 检测要求

（1）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如应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可采用漂流筏式机器人检测。

(2) 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 $\pm 10\%$ 。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4)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6) 承包商须提交 1 份与现场相符合的倒虹管（井）结构示意图。

3. 渗水量测定要求

(1) 渗水量测定采用容积法，倒虹管上下游进行临时封堵后，将倒虹井内水位降至便于测量的液位，开始进行两侧倒虹井内的水位监测，每 30 分钟记录 1 次水位数据，监测时长一般不少于 12 小时。若污水系统运行条件不满足监测时长要求，现场经监理或甲方确认后，可视情况调整监测时长。

(2) 倒虹井内水位的监测与测量，须采用窨井超声波液位计。

(3) 倒虹井内水位的测量的同时，须同步测量河道水位。

(4) 承包商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标高基准点将测得的所有液位数据换算成黄海高程，高程基准点之间的引测须使用水准仪进行测量。

(5) 倒虹管上下游封堵，不得渗水。

(6) 测定前，须对倒虹井及临时封堵质量进行潜望镜（QV）检测。

(7) 承包商须提交 1 份与现场相符合的倒虹管（井）结构示意图。

4. 目视法检测要求

(1) 在倒虹管上下游安装水位标尺和窨井视频监控系统。

(2) 承包商须提供清晰完整的上下游同步窨井监控视频，同时能够准确反映窨井内水

流变化、水位标尺读数变化等信息。

(3) 承包商须提交 1 份与现场相符合的倒虹管（井）结构示意图。

(六) 封堵和拆除要求

1.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 2.5 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 2.5 米。

2.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封堵应及时拆除，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6.封堵后，封堵处不得出现明显连续水流。

(七) 管道临时导排水要求

1.导排水作业前承包人根据泵站运行调度情况，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批后实施。

2.导排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或者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3.导排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四、管理要求

(一) 项目管理

1.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唯一联络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文件（社保缴费记录）。

2.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两周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二）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养护车辆和检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4.根据本项目特点，承包人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6.在作业安排中，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工程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7.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 2020 年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倒虹管清淤及检测服务项目安全管理细则及施工现场考核细则。

（三）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四）夜间作业要求

1.夜间作业应符合《管网所管网养护夜间作业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施工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警示设备。

3.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光功能。夜间施工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4.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五）资料报送要求

1.开工前二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其他相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2.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应按照计划执行，如需调整，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后实施。

3.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交每条倒虹管的专项检测方案，包括检测方法的比选、作业班组的安排、施工机具及资源的配置计划、作业程序及方法、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经甲方和监理认可后实施。

4.进行视频检测的倒虹管，已经完成视频检测的，三日内应提交所有视频检查资料和现场简图，视频名称、视频中检查井编号应与示意图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需要重新检测。

5.进行渗水量测定的倒虹管，已经完成渗水量测定的，三日内应提交所有检测数据和示意图，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数据需要重新检测。

6.进行目视法检测的倒虹管，已经完成目视法检测的，三日内应提交所有检测数据和示意图，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数据需要重新检测。

7.提供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等台帐资料。

8.每条倒虹管的检测报告由承包人负责编写。

9.承包人每天报送当天工作完成情况及第二天工作计划。

(六) 验收要求

1.视频检测资料的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渗漏量测定和目视法检测的过程，必须经由监理或甲方全程旁站，检测数据经监理或甲方签字确认合格。

3.隐蔽工程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经甲方、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现场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共同参加。

(七) 其他要求

1.甲方不定时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3.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50万保险额度）或雇主责任险。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乙方补足。

五、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一)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结算价格计算：各单项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与各单价的相乘得到各单项项目总价；各单项项目总价求和得到最终结算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单价 (元/处)	备注
1	倒虹管的清淤及视频检测 (D<600)	6775	
2	倒虹管的清淤及视频检测 (600≤D≤1200)	8469	

3	倒虹管的清淤及视频检测 (D>1200)	15543	
4	倒虹管的清淤及渗水量测定 (D<600)	8270	
5	倒虹管的清淤及渗水量测定 (600≤D≤1200)	11458	
6	倒虹管的清淤及渗水量测定 (D>1200)	15444	
7	倒虹管的清淤及目视法检测 (D<600)	41848	
8	倒虹管的清淤及目视法检测 (600≤D≤1200)	50815	
9	倒虹管的清淤及目视法检测 (D>1200)	58786	

(二) 预付款

1. 本项目预付款为 9.9 万元。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当乙方完成以下相关工作，甲方将支付预付款)：

- (1) 双方已按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
- (2) 已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3) 已实质性开展进场准备工作。

当乙方完成以上相关工作并提交预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后，自预付款申请提交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在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扣回。

(三) 计量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乙方实际完成清淤及检测的倒虹管规格以现场实测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3.关于计量的约定：监理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如监理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9 天内完成审核的，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报送工程量报表，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四）进度款支付

1.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工程师确认工程量的 55%支付。

①经监理工程师、审计人员审核同意的工程量计量审定单；

②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③乙方开具的实际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有关税法执行。以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抬头开具增值税发票。若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五）竣工结算

1.竣工付款申请。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乙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甲方。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开、竣工报告，合同，检测资料，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

2.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天。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3.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在收到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后，甲方将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97%。

(1) 监理签署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

(2) 审计单位及甲方签署的工程决算审定书；

(3) 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4.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履约保证金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5% (银行转账)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成。

(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乙方须保证提交的检测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检测资料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 乙方应按要求先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验收不予通过, 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检测资料提交超过期限的, 违约金每次 1000 元; 检测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违约金每次 1000 元。

3. 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 按照 2020 年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倒虹管清淤及检测服务项目施工现场考核细则的规定违约金每次 200-1000 元。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 (不可抗力除外) 造成延误工期, 每天按合同价的 2% 的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3%。承包人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 特殊情况下,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

5.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情况总结、开、竣工报告 (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合同, 签证资料, 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合同价的 1.0% 元/天承担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

6.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 违约金为 50 元/人次, 戴帽不系帽扣的, 违约金为 20 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 违约金为 200 元/次。

7. 承包人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 经发包

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乙方实际作业人员与乙方已提交作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一致且实际作业人员无资格证书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满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甲方工程的投标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投标限制期限自该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1) 严重工期滞后：因施工单位原因工期滞后合同总工期的 20%的。(开工以批准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2) 施工安全、质量不良记录：施工期间因安全文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4) 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七、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因承包人原因在四分之一工期时，未完成甲方和监理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上的施工内容（且不少于总工程量的四分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顺位确定中标人，完成剩余项目内容。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污水倒虹管清淤及检测的;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八、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签订及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2 个工作日, 应当向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合同备案。

10.2 本合同一式七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方各执三份、集采机构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税费

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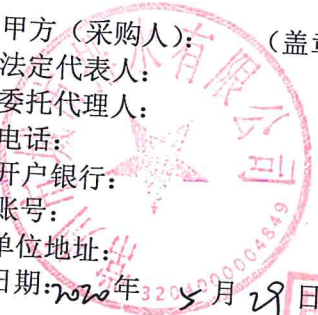
十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起算工期为 200 日历天。

十四、合同附件：

- 1、《污水倒虹管清淤及检测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 2、《污水倒虹管清淤及检测服务项目安全管理细则》
- 3、《污水倒虹管清淤及检测服务项目施工现场考核细则》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0年5月2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0年5月29日

